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关于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 培训班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人社部函〔2022〕20号）文件精神，积极在全国技工院校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我校拟于2025年8月中旬面向全国举办交通类、机械类、电工电子类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培训对象：全国技工院校专业教师。

（二）报名条件：参训教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三级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满1年，且具有一年及以上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经验；
2. 参与过第一、二、三批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并承担教学工作；
3. 参与过《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开发；

4. 参加过全国技工院校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证书的
教师。

二、培训专业、级别及人数

- (一) 交通类，二级，30 人；
- (二) 机械类，二级，30 人；
- (三) 电工电子类，二级，30 人。

三、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9 日

报名时间：即日起-8 月 7 日

四、培训地点

1.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海洋路校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海洋路 29 号）；
2.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路校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文港中路 128 号）。

五、培训内容

学习任务分析、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学习任务考核设计、学习任务工作页设计与编写、学习任务信息页设计与编写、工学一体化示范课设计与实施。

六、考核发证

（一）培训考核

本次培训采取过程性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其中过程性考核以学习成果考察方式进行；终结性考核以说课或答

辩方式进行。过程性考核合格的参训教师,方可参与终结性考核。参训教师过程性和终结性考核评定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可视为考核通过。

(二) 培训发证

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均通过者统一发放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七、相关要求

(一) 材料提交

各参训教师请于 8 月 7 日前将下列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13923147@qq.com (邮件备注: XX 类工学一体化师资培训+单位名称+姓名)。

1.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参训申请表》盖章扫描件(原件报到时提交);

2.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人员名单汇总表电子档及盖章扫描件(原件报到时提交);

3. 个人近期彩色电子证件照;

4. 身份证、学历、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佐证材料 PDF 文档。

(二) 培训费用

1. 培训费用为 465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住宿 298 元/间(标准间或大床房),餐费 100 元/人/天。

2. 学员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安排专人通知缴费。先付培训费 4650 元,食宿费用报到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缴纳。培训费

汇至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XX类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单位名称+学员姓名”，转账完成后将相关截图或信息发至吴哲微信。

账户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市亭湖支行

账号：32001733636059876510

（三）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5年8月10日18:00前

报到地点：

1. 盐城金帆万源酒店一楼大厅，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北路7号；

2. 格林东方酒店（创新中心店）一楼大厅，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西路900号；

联系人：吴哲 15805106629（微信同号）

附件：1.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参训申请表

2.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人员汇总表

